

证券代码：603778

证券简称：国晟科技

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42

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北京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对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回全福、吴君、高飞、姚麒、张永胜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5]159 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决定书》），现将原文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决定书》的主要内容

“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回全福、吴君、高飞、姚麒、张永胜：

经查，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：

1. 园林业务以前年度收入成本确认不准确，未在获知预计总成本变更的部分或全部事实时，及时进行会计估计变更并调整相关收入、成本确认，导致 2022 年年报、2023 年半年报和 2023 年年报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。

2. 对外借款未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，2023 年子公司将 8,750 万元对外借款视为工程预付款，未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并履行对外借款审议及披露程序。

3. 新增光伏业务板块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，光伏电站 EPC 业务全周期管理、供应商资质管理、存货出入库管理、资金支付、对外借款等相关内部控制执行存在缺陷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 182 号)第三条、第四条、第二十二条规定，回全福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，吴君作为公司董事长，高飞作为公司总经理，张永胜作为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，姚麒作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对公司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182 号)第五十一条、第五十

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公司应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加强对新增光伏业务的管理控制，有效提高财务核算规范化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，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《决定书》中涉及的相关问题，将认真吸取教训，积极进行整改，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健全内部控制制度，提高财务核算规范化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发展。

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20 日